(上接B233版)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劳务服务等业务,预计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5,985万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冯克敏、何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等	市场价	50.00	32.26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费及其他	市场价	4.00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等	市场价	5,631.00	366.5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配件	市场价	200.00	54.50
	都江堰市凯达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50.00	12.49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配件	市场价	50.00	
合计				5,985.00	465.80

2、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披露索引(公告编号)
出租资产给关联方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	市场价	61.90	400.00	2018-025
出售资产给关联方		资产	市场价	9.10	10.00	2018-025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资产	市场价	4.92	10.00	2018-0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气费及其他	市场价	39.00	120.00	2018-02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费	市场价	148.46	434.60	2018-025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的使用费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商标使用费	协商		5.00	2018-02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等	市场价	15.55	305.00	2018-02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电气费及其他	市场价	51.44	100.00	2018-025
合计				330.37	1,385.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智装”)

公司名称	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工业大道南段5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汉忠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经营范围	混凝土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制造及施工;工程车辆销售;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塔式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

2、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展博”)

公司名称	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857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学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化住宅建筑产品及部件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钢结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设备、灯具、照明装备、陶瓷制品、家用电器、空气调节器、家具及其零件。

3、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

公司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资本	25,255.88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钢(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站(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4、都江堰市凯达绿色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绿色”)

公司名称	都江堰市凯达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镇金凤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	胡古
注册资本	91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种植、销售: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竹笋、蔬菜、水果;造林;农业观光旅游;销售:鲜肉、禽蛋、食品;竹鼠、刺猬、野猪、鸿雁养殖、销售。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新筑智装	新筑展博	新筑通工	凯达绿色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47.51	4,467.60	32,245.09	2,515.40
净资产	22,264.49	3,884.99	-7,271.28	-757.06
营业收入	18,214.20	39.44	7.93	288.44
净利润	810.19	-754.59	-3,921.80	-274.1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筑智装、新筑展博、凯达绿色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新筑通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上述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能保证交易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的股东为公司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长客股份的持股比例为20%。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09,938.55	215,238.15
2	净资产	6,312.5	11,822.47
3	负债总额	103,626.01	203,415.68
4	资产负债率	94.26%	94.51%
5	营业收入	84,387.27	115,737.75
6	净利润	1,825.68	5,507.77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拟签订的编号为“泸商成分业务六部高保2019年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及泸州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以拟签订的编号为“泸商成分业务六部高保2019年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189.52万元。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189.52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7.2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9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自2016年开始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方面尽心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对审计质量要求很高,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冯俭、李双海、王砾向股东大会述职。

第(六)、(七)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5月1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刘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丹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7,354,870.60	837,596,570.19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63,064.27	53,761,004.44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7,641.74	43,728,355.27	-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4,789.90	-70,154,712.19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7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079,026.87	2,761,405,104.19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7,132,581.80	2,100,034,426.80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4,311.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65,77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7,70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98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5,15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00	
合计	29,055,42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9.71%	85,853,138	85,853,138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	58,287,543	58,287,543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7,340,000	1,734,000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2,145,548	0	质押	11,529,997
包李林	境内自然人	3.63%	10,482,752	7,862,064		
徐丹娣	境内自然人	3.12%	9,027,199	6,770,399		
蒋蓉	境内自然人	2.96%	8,553,727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87%	2,528,631	1,896,473	质押	660,000
李灯美	境内自然人	0.55%	1,592,985	1,194,739		
李小妹	境内自然人	0.39%	1,132,5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6,000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12,145,548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548
蒋蓉	8,553,727	人民币普通股	8,553,727
包李林	2,620,688	人民币普通股	2,620,688
徐丹娣	2,2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6,800
李小妹	1,132,507	人民币普通股	1,132,507
李跃进	1,052,9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2,997
彭亮	7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20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6号资产管理产品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张军	632,158	人民币普通股	632,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军持有兴创投资90%的份额,持有君创商贸投资10%的份额,刘建军、兴创投资、君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跃进、李灯美为君创商贸合伙人,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跃进、李灯美、君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9,057,756.89	272,414,045.58	79.53%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本金到期赎回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2,574,89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盈利增加
预付款项	164,812,323.06	96,836,817.29	70.2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1,190,027.92	50,178,092.31	-37.84%	主要系本期采购合同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56,465,709.85	966,062,977.73	-32.05%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本金到期赎回减少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1,430,000.00			根据地方政府总部基地建设要求,共同投资公司总部基地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42,261.00	18,406,600.00	118.0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子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1,273,09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亏损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594,555.14	15,977,054.01	-5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	76,762,101.34	57,216,807.03	34.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	472,17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亏损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328.58	856,531.09	-79.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亏损额减少
减:库存股	29,867,215.7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	-472,17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亏损减少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3,115,473.40	45,109,878.82	62.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广告费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413,451.39	369,936.46	-211.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64,841.65	-991,659.75	247.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74,173.54	-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9,382,911.83	1,258,409.20	645.62%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6,245,498.81	11,337,420.83	43.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平仓盈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7,980.00	-2,361,490.00	262.9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盈利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20,111.36	2,906,139.98	-64.9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45,731.24	22,540.00	990.20%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70,519.56	-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控股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170.00	-1,493,800.00	131.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评价为高度有效套保合约持仓浮动亏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789.90	-70,154,712.19	72.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67,976.69	178,148,513.12	49.35%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922.67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回购股份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43,711.31	107,158,972.12	10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48,64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自2019年3月19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1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位1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67,215.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41,713,436.00	3,847,980.00	472,170.00	476,201,310.00	240,234,750.00	7,888,151.13	3,026,8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1,713,436.00	3,847,980.00	472,170.00	476,201,310.00	240,234,750.00	7,888,151.13	3,026,89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本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议案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左恩南　何东平　杜 晶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9-039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9-027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